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已分别与对应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公司名称：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法人住所：宝丰县龙兴路北段路西四层临街楼第三层（得源宾馆北隔壁）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025 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城市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及运营服务，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3.00	6,977.05
负债总额	4,679.62	4,905.99
净资产	1,833.38	2,071.06
营业收入	6,114.11	1,492.77
利润总额	1,025.48	318.48

净利润	765.71	237.68
-----	--------	--------

经核查，宝丰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公司名称：马鞍山市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法人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 550 号荣博佳苑 34 栋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迎

注册资本：805 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马鞍山市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城乡环卫清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65	2,758.27
负债总额	865.50	910.45
净资产	1,686.15	1,847.82
营业收入	1,681.13	491.92
利润总额	375.78	170.18
净利润	326.11	161.67

经核查，马鞍山市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合同二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8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推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布局与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7,311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2,1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